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予以事前认可，情况如下：

一、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加营运资金并聚焦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二、关于处置合伙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签署《关于合伙权益的协议》，有利于确保公司足额收回所投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三、关于处置信托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签署《关于信托权益的协议》，有利于确保公司按期足额收回所投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

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伟

张增荣

张俊生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